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CJC2202309004 号

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经开区土壤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JC2202309004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土壤普查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1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

包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包 1	实施方案编制与全流程质控	6 万元
包 2	外业调查采样与普查成果汇总	48 万元
包 3	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	2 万元
包 4	内业化验测试	15 万元

5. 采购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2〕4号）、2022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2〕3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方案〉的通知》（苏土壤普查〔2022〕3号）等有关要求，拟采购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第

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相关服务。

本项目共分 4 个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包或全部包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包号并响应该包全部内容。本项目包 1 与其他包不能兼中，包 3 与包 4 不能兼中。按包号顺序进行定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包 3、包 4 的投标人已录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

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ngle 。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唐辉 88589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铭赛科技大厦 C415

联系方式：18961185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迪

电话：189611851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年09月27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73951682@qq.co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13961218997； 通讯地址：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铭赛科技大厦C415）。												
27	代理费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2) 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645 1355 1245"> <tr> <td data-bbox="624 645 1031 999">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含，下同）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td> <td data-bbox="1031 645 1355 124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服务类型 服务类 </td> </tr> </table> <p>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代理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p>(3)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含，下同）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务类型 服务类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含，下同）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务类型 服务类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具体详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

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包 1：实施方案编制与全流程质控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2	主观分	50		
2.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8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对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的理解到位，对采购人需求分析透彻，并且能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全面的跟踪服务的，得 8 分； 基本了解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能够简单分析用户需求提供基本跟踪服务的，得 6 分； 对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理解稍有偏差，提供服务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无则不得分。	
2.2	实施方案	10	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其他有关要求，以及本地实际，制定适合本地的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全程质量控制报告和全程工作总结报告。 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职责划分较为明确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人员配备职责划分一般的，得 6 分； 无则不得分。	

2.3	重点、难点分析	10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重点内容阐述、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应对措施：</p> <p>重点切入准确、内容阐述精细，难点分析精准，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0分；重点切入较为准确，内容阐述完整，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p> <p>重点内容切入稍有偏差，内容阐述简单，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无则不得分。</p>	
2.4	进度保证	8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p> <p>由评委按各供应商时间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度安排紧凑，有效提高服务进度，且措施科学可行的，得8分；</p> <p>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的，得6分；</p> <p>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无则不得分。</p>	
2.5	质量保证	8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质量目标明确，保障措施详尽，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质量目标较明确，保障措施较详尽，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p> <p>措施简单、笼统，一般的，得4分；</p> <p>无则不得分。</p>	
2.6	保密措施	6	<p>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p> <p>制度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全面完善的，得6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制度基本可行但有所欠缺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p>	
3	客观分	40		
3.1	综合实力	5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提供证书

3.2		1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额承担过土壤普查剖面样点调查采样、土壤普查外业调查、土壤普查方案编制、土壤普查质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耕地图斑核查等相关业绩的，每有一类得 2 分，最高 12 分。	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3	供应商获得土壤普查数据建库、土壤普查管理平台、土壤普查成果制图相关知识产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每有1类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得 2 分；获得国家或省级土壤三普办颁发的土壤普查技术领队证书或第三次全国土壤外业调查采样技术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人社部门社保证明
3.5		3	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及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1 分；获得土壤学及相关专业方向副高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6		4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土壤学及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达到 10 人得 2 分，达到 15 人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7		4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获得国家或省级土壤三普办颁发的土壤普查技术培训证书的，达到 10 人得 2 分，达到 15 人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8		4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得 4 分；获得过省级荣誉称号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9		2	自 2020 年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相关领域荣誉奖项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计		100		

包 2：外业调查采样与普查成果汇总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2	主观分	50		
2.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8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对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的理解到位，对采购人需求分析透彻，并且能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全面的跟踪服务的，得 8 分； 基本了解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能够简单分析用户需求提供基本跟踪服务的，得 6 分； 对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理解稍有偏差，提供服务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无则不得分。	
2.2	实施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 总体技术路线、(2) 样点定位与现场调整、(3) 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调查、(4) 表层土壤调查、(5) 表层土壤混合样采集、(6) 表层土壤容重样采集、(7) 表层土壤水稳大团聚体样采集、(8) 样品包装与交接等方法： 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职责划分较为明确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人员配备职责划分一般的，得 6 分； 无则不得分。	

2.3	重点、难点分析	10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重点内容阐述、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应对措施：</p> <p>重点切入准确、内容阐述精细，难点分析精准，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重点切入较为准确，内容阐述完整，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p> <p>重点内容切入稍有偏差，内容阐述简单，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无则不得分。</p>	
2.4	进度保证	8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p> <p>由评委按各供应商时间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度安排紧凑，有效提高服务进度，且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8 分；</p> <p>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的，得 6 分；</p> <p>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无则不得分。</p>	
2.5	质量保证	8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质量目标明确，保障措施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8 分；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质量目标较明确，保障措施较详尽，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措施简单、笼统，一般的，得 4 分；无则不得分。</p>	
2.6	保密措施	6	<p>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p> <p>制度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全面完善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制度基本可行但有所欠缺的，得 2 分；无则不得分。</p>	
3	客观分	40		
3.1	综合实力	8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提供证书

3.2		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全国性土壤普查（含试点）任务的、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第三次国土调查、林草地调查、土壤相关检测、专题图绘制等的业绩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6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壤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2020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测绘类荣誉奖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人社部门社保证明
3.4		5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壤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5		4	项目组成员拥有测绘或土壤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或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且同时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6		1	投标人具有土壤专题地图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7		2	投标人聘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专家组成员作为技术指导专家，每聘请一个专家得2分，最高得2分。	提供政府相关证明文件、专家聘用协议
3.8		2	具有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的，得2分	提供证书
3.9		2	自2020年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测绘类荣誉奖项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0		2	自2020年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类荣誉奖项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		2	自2020年以来，获得过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单位颁发的质量类奖项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计		100		

包 3：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2	主观分	56		
2.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0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对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的理解到位，对采购人需求分析透彻，并且能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全面的跟踪服务的，得 10 分； 基本了解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能够简单分析用户需求提供基本跟踪服务的，得 8 分； 对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理解稍有偏差，提供需求提供服务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无则不得分。	
2.2	实施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工作开展方案、工作制度及规范建立情况介绍、人员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安排等： 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职责划分较为明确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人员配备职责划分一般的，得 6 分； 无则不得分。	

2.3	重点、难点分析	10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重点内容阐述、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重点切入准确、内容阐述精细，难点分析精准，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重点切入较为准确，内容阐述完整，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重点内容切入稍有偏差，内容阐述简单，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无则不得分。</p>	
2.4	进度保证	10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由评委按各供应商时间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度安排紧凑，有效提高服务进度，且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的，得 8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无则不得分。</p>	
2.5	质量保证	8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质量目标明确，保障措施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质量目标较明确，保障措施较详尽，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措施简单、笼统，一般的，得 4 分； 无则不得分。</p>	
2.6	保密措施	8	<p>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 制度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全面完善的，得 8 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制度基本可行但有所欠缺的，得 4 分；无则不得分。</p>	

3	客观分	34		
3.1	综合实力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
3.2		1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土壤检测、土壤调查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土壤学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人社部门社保证明
3.4		6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土壤学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3.5		2	供应商聘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专家作为技术指导专家，每聘请一个专家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政府相关证明文件、专家聘用协议
3.6		6	具备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马弗炉、pH（酸度计）、电导率仪、铂金坩埚、恒温摇床，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至少包括相关设备照片、发票、检定证书，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包 4：内业化验测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2	主观分	44		
2.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8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对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的理解到位，对采购人需求分析透彻，并且能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全面的跟踪服务的，得 8 分； 基本了解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能够简单分析用户需求提供基本跟踪服务的，得 6 分； 对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理解稍有偏差，提供需求提供服务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无则不得分。	
2.2	实施方案	8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工作开展方案、工作制度及规范建立情况介绍、人员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安排等： 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职责划分较为明确的，得 6 分； 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人员配备职责划分一般的，得 4 分；无则不得分。	
2.3	重点、难点分析	8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重点内容阐述、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重点切入准确、内容阐述精细，难点分析精准，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重点切入较为准确，内容阐述完整，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重点内容切入稍有偏差，内容阐述简单，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无则不得分。	
2.4	进度保证	8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由评委按各供应商时间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度安排紧凑，有效提高服务进度，且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8 分；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的，得 6 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无则不得分。	
2.5	质量保证	6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6 分；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详尽，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措施简单、笼统，一般的，得 2 分；无则不得分。	
2.6	保密措施	6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 制度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全面完善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制度基本可行但有所欠缺的，得 2 分；无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46		
3.1	综合实力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
3.2		1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土壤检测等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类似业绩包含：地块调查、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土壤送样检测等）	提供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12	项目组成员经过江苏省（或国家）土壤普查办培训考核并获得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人社部门社保证明
3.4		10	实验室检测 CMA 资质能力附表参数能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以下检测指标（土壤检测指标 28 个）：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涵盖 28 项及以上得 10 分；涵盖 24（含 24）-27 项，得 8 分；涵盖 20（含 20）-23 项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 CMA 附表
3.5		6	具备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马弗炉、pH（酸度计）、电导率仪、火焰光度计、恒温摇床，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至少包括相关设备照片、发票、检定证书，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注：土壤学相关专业包括：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利用土壤农化、植物营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学、园艺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果树学、蔬菜学、茶学、森林培育、森林保护学、森林经理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自然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海洋地质、固体地球物理学、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球化学、古生物学与地层学、构造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微

生物学、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地质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草学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2〕4号）、2022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2〕3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方案〉的通知》（苏土壤普查〔2022〕3号）等有关要求，拟采购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相关服务：

包1：实施方案编制与全流程质控

包2：外业调查采样与普查成果汇总

包3：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

包4：内业化验测试

本项目共分4个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包或全部包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包号并响应该包全部内容。本项目包1与其他包不能兼中，包3与包4不能兼中。按包号顺序进行定标。

二、项目具体要求

包1：实施方案编制与全流程质控

（一）有关要求说明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有关要求，结合经开区实情，对经开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涉及到的表层样点进行方案编制与全流程质控工作。

（二）具体需求说明

1、编制实施方案：编制经开区土壤三普实施方案，需包括：阐述清楚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目的意义、总体要求，明确普查对象与任务，划定普查内容，提供和制定详细的土壤普查资料收集内容清单、实施步骤、技术路线，提供经开区土壤普查实施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明确土壤三普经开区职责分工，制定有效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2、全流程质控：经开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共涉及5个乡镇（街道）的42个表层样点。通过对经开区土壤三普建立客观、高效的质控体系，编制经开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报告和全程工作总结报告，确保土壤普查的采集、制备、保存、流转、

检测和数据审核、成果汇总等各个环节科学、准确、真实可信，确保通过上级土壤普查办对经开区土壤普查成果的各项验收。

3、成果提交

- (1) 经开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
- (2) 经开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报告；
- (3) 经开区区土壤三普全程工作总结报告。

4、服务人员要求

按照项目内容合理配备项目成员，质量检查人员（质量控制人员）需经过江苏省（或国家）土壤普查办培训考核，并获得证书。

5、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报价

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要求、各种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建设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等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的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或开展的各种相关的协调、检查、验收、审查、会议等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其中包 1 的投标总价中应包含以下费用：

项目名称	任务总量	单价	合价
方案编制	1 份	10500	10500
合计（元）			10500

以上款项须由包一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给前期项目承接单位。

7、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包 2：外业调查采样与普查成果汇总

（一）有关要求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开展常州市经开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与普查成果汇总服务采购。依据国务院土壤三普办公室通过国家土壤三普工作平台下发任务清单，调查样点及其样品实行“一点一码”，作为普查工作全过程唯一信息溯源码。省级将任务按职责分发至项目区，项目区负责表层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与普查成果汇总任务落实，并确定服务机构。

1、调查采样任务要求

调查采样机构应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调查采样工作，具体包括：认领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内部质控方案；组建调查队；开展并接受培训；做好入场准备；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完成样点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表层样品采集；接受质控与各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做好离场善后；并及时将采集的样品流转至制备实验室等。

2、技术力量。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必须有能力组建足够数量的调查采样小组，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采样任务。调查采样小组的人员组成必须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有关要求，每个小组有 4-5 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专业技术人员中至少 1 人具有土壤学专业（含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利用、土壤农化、植物营养学等）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至少 1 人获得江苏省（或国家）土壤普查办颁发的技术领队证书。土壤学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可以临时聘用，需有聘用协议，并承诺全程参加调查采样。聘用人员在同一时间段只能受聘于一个机构，不可多机构聘用。通过采购确定的服务机构开展外业调查采样任务时，须保证每个调查小组的技术领队均获得江苏省（或国家）土壤普查办颁发的技术领队证书。

土壤学及相关专业建议清单：

（1）土壤学专业：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利用、土壤农化、植物营养学。

（2）其他相关专业：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学、园艺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果树学、蔬菜学、茶学、森林培育、森林保护学、森林经理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自然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海洋地质、固体地球物理学、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球化学、古生物学与地层学、构造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微生物学、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探测与信息

技术、地质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草学等。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服务范围

根据经开区实际情况，配合区土壤普查办校核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而言，依据地块利用代表性、距离村庄与道路远近及交通通达情况、遥感影像、二普土壤图等，进行叠加图斑内样点的校核，对存在疑问的进行现场校核，提高布设样点的代表性。

外业调查采样的范围及数量：调查采样的区域为全市范围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及水浇地土地，共 42 个表层采样点。每个点位的位置已预先设置定位，按照位置精准采样。

2、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调查采样机构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认领任务，组建调查队，接受培训，做好入场准备，开展现场样点校核与位置确认，完成样点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表层样品采集，并做好离场善后工作等。

（1）样点现场确认。外业调查队根据统一规划布设样点的目标导航到达预布设目标样点区域后，在“电子围栏”范围内确定样点点位（中心点），并填报确认样点的经纬度，如果预布设样点的土地已非农用化、土壤受到重大破坏等原因，失去了代表性，可根据周边的土地利用类型等，重新布设有代表性的样点。

（2）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内容包括样点的空间位置、地表利用、成土环境等自然景观和人为影响的背景信息。调查时记录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记录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施肥管理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

（3）样点调查信息与填报及样品采集。调查采样应结合农时，耕地调查采样宜在上茬作物收获后、下茬作物整地施肥前开展；果园宜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开展，按照梅花法或 S 形法等方法混合取样（10 个点以上混样）方式，（根据田块形状、土壤变化等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采样方法中的一种进行采样）。表层样点需同时采集三类样品，包括一般样品、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和土壤容重环刀样。表层样一般样点取样量为 3kg

(风干重计), 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点, 取样量为 5kg (风干重计)。表层样点需采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测定用样 2kg (风干重计, 建议采集鲜样 3.5kg), 对于需要采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测定用平行样的样点, 取样量为 4kg (风干重计,)。每个样点共采集 3 个容重平行样。调查采样应通过手持终端 APP 完成任务认领、实地采样、数据保存和上传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 并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等工作。

(4)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操作, 整个过程接受省外业调查质量监督人员的跟踪监督、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及相关人员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与质控单位的全流程监督检查。

(5) 成果汇总:

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等要求, 组织开展经开区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优化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 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 分析土壤质量, 评价土壤利用适宜性。开展 40 年来全区域范围耕地土壤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提出防止土壤退化的措施建议。开展耕地土壤盐碱障碍、连作障碍等专题评价, 提出治理修复对策。

1)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包括经开区土壤类型、土壤理化指标数据, 形成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 特色农产品区域等专题调查土壤数据, 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

①经开区剖面土壤基础数据。通过土壤三普测试化验获得的土壤剖面各发生层物理、化学指标数据, 以及通过对各发生层观察记录、拍照等方式获得的文字型和图片型数据, 经后期分析、整理与挖掘, 形成可用于土壤分类、类型校核和制图的区级土壤类型数据成果。

②经开区表层土壤基础数据。通过土壤三普测试化验获得土壤表层样品的物理、化学及典型区域的生物指标数据, 各耕地样点立地条件调查中获得文字型、图片型及数值型数据, 经数据质量审核后, 形成可用于土壤适宜性评价、耕地质量状况评价等基础数据。

③经开区土壤利用专题数据。通过土壤三普立地条件调查获得各区域、各地块土壤利用面积、方式等数据, 土壤表层、剖面样品测试化验获得的物理、化学等相关数据,

形成县级的土壤利用状况专题数据。

④经开区土壤专题调查数据。通过对土壤表层样品、剖面样品测试化验获得的物理、化学及典型区域生物指标数据整理挖掘，获得区级土壤退化与障碍专题调查数据；通过对特色区域的硒、硅等重点指标数据整理与分析，获得区级特色农产品区域分布专题调查数据等。

2) 数字化图件成果

数字化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区级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耕地质量图，耕地盐碱等退化土壤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专题调查图等。

①区级土壤类型图：以区级二普土壤类型图为基础，结合三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和多源遥感影像等成土环境数据，利用数字土壤模型制图方法，形成区级 1: 5 万基础土壤类型图（土种），制作 1: 1 万土壤类型图。

②区级土壤属性图：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土壤表层基础属性图（1: 5 万）属性图，基于土壤三普表层土壤物理、化学指标数据，通过地统计、机器学习、确定性插值、数理统计等方法形成有机质、pH、质地、容重、CEC、部分全量元素等；土壤深层基础属性图，基于三普剖面分层数据、二普土壤类型图，并结合二普土壤剖面数据，通过地统计、机器学习和模糊推理方法，形成区级土体厚度、有效土层厚度分布图。

③区级耕地质量图：基于三普耕层与剖面调查的土壤质量状况数据，结合相关基础图件，依据耕地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规程标准，通过各指标权重、隶属度的分析，获得耕地质量综合指数数据与等级划分数据，利用数字土壤制图方法获得县级的耕地质量图。

④区级盐碱土壤分布图：基于土壤三普表层土壤盐碱相关指标的理化数据，经数据整理与评价，获得反映各区域土壤盐碱程度指标数据，再利用数字土壤调查制图方法获得县级盐碱土壤分布图。

⑤区级障碍土壤分布图：构建目标障碍土壤评价指标体系，基于三普剖面分层的潜育等障碍层次理化分析数据，进行相关土壤属性数据图层制图，结合二普土壤类型图，通过障碍指标图层空间分析，和各属性权重的加权计算，获得各评价单元的评价指数与等级，形成区级障碍土壤分布图。

⑥区级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从土壤资源土宜利用的角度出发，构建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以样点立地条件调查数据、土壤表层与剖面的物理、化学及典型区

域的生物指标数据为基础，结合其他与土壤资源和生产力等的相关数据，形成各评价单元的评价指数与等级，形成县级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

⑦区级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分布图：基于土壤三普立地条件调查数据，土壤表层、剖面样品测试化验获得的物理、化学特别是硒、硅等特色指标数据，构建县级的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

⑧区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基于样点布设的结果，以行政区划数据为底图，汇总各样点的位置信息，形成县级土壤采样分布图，为查询采样点位分布及以后的普查提供资料。

⑨区级主要农作物空间分布图：基于土壤三普立地条件调查数据，构建农作物遥感监测地面样本数据库，利用高时空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机器学习等算法，完成县级尺度农作物空间分布一张图的研制。

3) 文字成果

形成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质量报告，盐碱地、酸化耕地等改良利用、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等专题报告，形成各类文字报告，

①土壤三普工作报告。重点总结土壤三普各项工作内容、工作机制和成熟经验，并从工作准备、过程实施、普查成果形成与应用等方面分析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情况与成效。

②土壤三普技术报告。重点总结土壤三普“1+9”技术规程规范成果，系统整理土壤普查关键技术内容、实施机制和应用成效，总结技术形成与发展的方式方法，以及普查过程中解决的技术难题、工作建议等。

③土壤资源状况报告：不包括同类型土壤的分布面积、形成特点、主要理化特征、利用与改良等；不同土壤利用方式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资源特点、肥力状况（只适用耕园地）、开发潜力（只限林草地）等；土壤资源属性如耕层土壤厚度、容重、重金属含量状况分析等内容。

④耕地质量等级状况报告：包括全国整体层面及九大农区的耕地质量等级状况，如评价的方法、不同利用类型的状况比较与分析等；全国园地土壤质量状况评价，包括评价方法、按产地或作物类型的土壤质量状况分析与比较；全国林草地土壤质量等级状况，包括按所在区域或类型等划分的林草地质量状况等。

⑤土壤障碍与改良报告：包括按土壤障碍类型划分的各障碍土壤理化特征，障碍等级及评价方法，各障碍土壤的细化类型、分布区域、特点及产生的原因，各障碍类型土

壤改良的措施等。

⑥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包括土壤资源利用现状、考虑作物养分需求特点的土壤利用适宜性状况分析、今后土壤资源利用的建议对策等。

⑦土壤资源与农业结构布局报告：面对现代生产力和新型农业生产关系条件下，结合土壤资源本底清单与性状特点，适应于气候变化、生产力提高和生产关系变革条件下的农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向。

⑧重要书籍成果：编撰并出版一本《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壤志》、《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土种志》，《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数据集》包括区级土壤类型及其分布利用状况、土壤质量状况、土壤障碍退化状况、土壤适宜性及改良利用前景分析等。

4) 数据库成果

形成集土壤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内容为一体的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库，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数据库、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土壤利用等专题数据库。

3、报价

投标价格中应包含调查、采样工具费（调查表、采样袋、样品编码及二维码制作、环刀、采样 APP、样品周转箱等费用）、调查采样人工费、培训费、宣传费、办公用品费、专用设备使用费、专家指导费、交通费、食宿费、监督人员补助费等以及和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包 3：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

（一）有关要求说明

1、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开展经开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服务采购。

2. 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要求

样品制备实验室应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样品制备工作，具体包括：认领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内部质控方案；安排制备人员；开展并接受培训；

做好制备准备；接收调查采样机构流转的样品，开展样品制备、留存样品保存；接受质控与各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并配合省级质控实验室开展质控样品与密码平行样品添加、样品转码及流转分发工作等。

3. 资质条件。承担制备或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满足《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中关于制备与检测实验室有关要求。所有承担制备或检测任务的实验室须认同并接受国务院土壤普查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要求。

4. 技术力量。实验室应确保能提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制备、检测任务所必要的实验室场地，配备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其他物资准备工作。实验室应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以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通过采购确定的服务机构开展任务时，样品制备实验室每个制样小组组长、质量检查员需经过江苏省（或国家）土壤普查办培训考核，并获得证书。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服务范围

表层样点 42 个，1 个表层样品制备任务是 1 个，单个制备样中包括检测样、留存样及规范要求的其他目类样品，任务总计 42 个。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样品制备与保存及流转包括样品风干、粗磨（2 mm）、细磨（0.25 mm 与 0.149 mm）、缩分、分装、保存、流转等过程。

2、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1）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认领任务；安排制备与检测人员；接受培训；做好制备与检测准备，开展 42 个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工作。

（2）根据采购人需要每隔 2-3 天到经开区接收相应的采样样品，并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做好样品风干、研磨、分类等制备工作，完成一般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制备，达到不同理化属性测定的土壤粒度要求。容重样品检测完成后及时归还容重环刀给采购人，确保样品制备完成后，配合省级质控实验室开展质控样品与密码平行样品添加、样品转码与分发工作。其中样品转码需提供独立场所，由省质控实验室、经开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独立完成样品转码。

（3）样品流转交接过程中，采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并在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

台上填报收样的实验室信息。

(4) 样品保存。预留样品由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负责保存。预留样品每份不少于400g。需移交保存室造册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实验室保存样品须密封存放，室温保存（或不高于30℃），保持室内干燥，避免日光、潮湿、高温和酸碱气体等的影响。剩余样品由预留样品由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负责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1年，保存条件同预留样品。

(5) 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江苏省试点方案等有关要求，严把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内业分析测试等环节质量控制，建立质量保障人制度、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按计划实施内部质量控制，编制内部质量控制评价报告等，同时配合各级土壤三普办公室和质控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

(6) 数据保密与安全生产。承担服务的机构应签订数据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规定。要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做好疫情防控。量监督检查。

(7) 其他要求。检测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按要求进行质控样测定，平行样品大于10%。对存疑的检测结果须在20个工作日内复检或合理解释。

3、报价：报价中应包含制备费、检测费、人工费、交通运输费、培训费等以及和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包4：内业化验测试

（一）有关要求说明

1、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开展经开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内业化验测试服务采购。

2、样品检测任务要求

实验室应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具体包括：认领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内部质控方案；安排制备人员；开展并接受培训；做好制备准备；接收调查采样

机构流转的样品；接受质控与各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并配合省级质控实验室开展质控样品与密码平行样品添加、样品转码及流转分发工作等。

3、资质条件。承担制备或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满足《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中关于制备与检测实验室有关要求。所有承担制备或检测任务的实验室须认同并接受国务院土壤普查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要求。

4、技术力量。实验室应确保能提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所必要的实验室场地，配备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其他物资准备工作。实验室应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以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服务范围

土壤样品内业测试服务数量：全区范围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及水浇地土地调查已采样样品数量为 42 个。

2、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1）样品检测实验室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要求，样品检测实验室应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样品检测工作，具体包括：认领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内部质控方案；安排检测人员；开展并接受培训；做好检测准备；接收省级质控实验室流转的样品，开展样品检测、检测数据自审与填报；接受质控与各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并配合省级质控实验室开展数据专家审核工作。（最终以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最终核准的表层样点检测任务数为准）。

（2）样品检测实验室要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及规程规范中的样品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相关指标测定。提交详实、准确的样品检测报告及样品测试内部质量评价报告各 1 份。测定完成后，应按要求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并在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完成数据填报。配合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完成留样抽检工作。

（3）样品检测实验室在流转交接过程中，应采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并在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填报收样的实验室信息。所有承担样品检测任务实验室的样品检测人员须参加国家或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或委托组织的检测技术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4)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 耕地、园地土壤表层样品检测指标包括: 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铝、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等技术规程规范指标。林地、草地土壤表层样品检测指标包括: 土壤容重、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等技术规程规范指标。

(5) 人员及检测能力

实验室应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以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通过采购确定的服务机构开展任务时, 检测实验室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及质量检查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均需经过江苏省或国家土壤普查办培训考核, 并获得证书。

(6) 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不得将任务分包、转包, 更不得以租赁场地、仪器设备等为由变相分包、转包。

(7) 检测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方案要求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拟定检测实施方案、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8) 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要求, 严把分析测试等环节质量控制, 建立质量保障人制度、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 按计划实施内部质量控制, 编制内部质量控制评价报告等, 同时配合各级土壤三普办公室和质控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

(9) 数据保密与安全生产。承担服务的机构应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遵守保密规定。要制定安全生产措施, 并做好疫情防控。量监督检查。

(10) 报价: 报价中应包含制备费、检测费、人工费、交通运输费、培训费等以及和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11) 其他要求: 检测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按要求进行质控样测定, 平行样品大于 10%。对存疑的检测结果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复检或合理解释。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签订合同时, 供应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三、进度时间、质量要求

各地在组织开展调查采样和样品制备检测服务采购时，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任务量测算

初步上报点不少于 42 个，最终按不低于省级下发的国家预布设样点数的 130%完成任务量。

（二）进度安排

一般表层点调查采样进度总体控制在 2023 年 10 月下旬至 2023 年 11 月上旬，盐碱地表层点调查采样进度总体控制在 2023 年 12 月下旬至 2024 年 1 月底；一般表层点样品制备进度总体控制在 2023 年 10 月下旬至 2024 年 1 月底，盐碱地表层点样品制备进度总体控制在 2024 年 1 月上旬至 2024 年 2 月底；一般表层点样品检测进度总体控制在 2023 年 10 月下旬至 2024 年 3 月底，盐碱地表层点样品检测进度总体控制在 2023 年 12 月下旬至 2024 年 4 月底。

（三）质量保证

明确须建立质量保障责任人制度，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按计划实施内部质量控制，编制内部质量控制评价报告等。承担接受各级普查办组织开展的质控，并要积极配合各级土壤普查办开展的监督检查。土壤三普的相关规程规范等重要文件（详见附件）。

（四）数据保密与安全生产

供应商应确保所涉数据的保密，与采购人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确保调查采样、制备检查服务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附件：

一、调查采样服务采购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二、样品制备服务采购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

三、样品检测服务采购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经开区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全流程质控）**，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_____ 元（小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中应包含以下费用：

经开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名称	任务总量	单价	合价
方案编制	1 份	10500	10500
合计（元）			10500

以上款项须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给前期项目承接单位。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包 2、包 3、包 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